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学〔2024〕1号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规定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所在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

审核评议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单并报学校处终审。

第五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学院评奖评优小组指导下负责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班级评议小组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各班级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院党政领导、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教师代表和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第八条 校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 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学生。

经亨颐奖学金参评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即当学年的综合

素质排名需位列年级（班级）的前5%；曾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含）以上或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提供该领域专家的认证材料），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

经亨颐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人（全校），奖励金额为15000元/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学生评奖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40%。

（2）坚持体育锻炼，其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或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其中一、二等奖学金测试成绩需达到75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需达到70分及以上），课外体育锻炼成绩的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1.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课外体育锻炼实施细则（试行）。

（3）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艺体类学生英语三级考试达到60分及以上，其他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达到60分及以上。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获奖比例和奖励金额

（1）一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20%，

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奖励金额20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3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1200元/人。

(3) 三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4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奖励金额800元/人。

3. 学生符合以上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的优先，学科竞赛等级以教务处公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最新通知为准。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第九条 政府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及奖励金额

政府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每学年评比一次。学院将根据学生资助中心当学年分配名额参照参评学生人数进行名额二次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定流程完成评审。学生在申请政府类奖学金时，除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学院还将根据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试行)对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竞赛科研、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最终确定拟推荐人选。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获奖者奖励金额8000元/人，具体评选办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生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附件2.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实施。

(二)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由浙江省政府设立，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士生，获奖者奖励金额 6000 元 /人，具体评选办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附件 3.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实施。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奖者奖励金额 5000 元/人，具体评选办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附件 4.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条 外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外设奖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类别、评定条件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如外设奖学金无具体评选细则，学生在满足外设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学院将根据附件 2.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试行）对学生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竞赛科研、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最终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院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

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加强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在校设奖学金基础上特补充制定学院单项奖励办法，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 3.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实施细则。

(一) 创新创业奖

用于奖励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取得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校级以

上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二) 文体活动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三) 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集体或个人在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等学生。

(四) 突出贡献奖

用于奖励个人或集体在社会实践、作出突出贡献并为学院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贸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贸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执行）。经亨颐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 集体荣誉称号

1.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

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 个人荣誉称号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四条 校级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校优良学风班

1.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考研氛围浓厚,半数以上同学有考研意向,并积极备考。

2.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效果显著,上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较高或有

明显进步，不及格情况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的班级普通话合格率较高。

3.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类活动和竞赛，主动申报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在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课题立项和各类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4.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1) 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3) 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二) 校先进班级

1.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团员学生数占比高。

2.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纳、助学贷款、诚实守信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同学。

4.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学生

普通话相应等级要求达标率较高。

5.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95%。

6.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成果多。

7.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第十五条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校三好学生

1.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30%。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30%,且无补考课程。

4.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95%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校优秀学生干部

1.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且无必修课程不及格。

4.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及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5.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三）校级其他荣誉称号

1.道德风尚奖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参军入伍、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学业优秀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20%。

3.学习进步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习中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班级）较上一学年进步 20%及以上。

4.创新创业奖

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中表现优秀，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实践公益奖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文体活动奖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四) 优秀毕业生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班级）前35%。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10.学习成绩良好，综测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50%，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可入选院优秀毕业生。

第十六条 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集体荣誉称号

1.校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如班级数不足10个，可推荐评选1个。

2.校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5%。

（二）个人荣誉称号

1.校三好学生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参评总数的10%。

2.校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5%。

3.其他“校级荣誉称号”的总数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10%（学业优秀

奖和学习进步奖名额不限)。

4.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七条 对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可增加1—2人。

第十八条 对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类荣誉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但须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评选、表彰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和荣誉,院设奖学金一般在每年年底实施并发放,外设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捐赠设立者意愿确定。

第二十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须个人(集体)自行申请,在班级(学院)初评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校级或院级奖学金以及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学金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班级、组织在评选过程中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放的奖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办法》《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课外体育锻炼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在校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外体育锻炼是在体质测试及体育课额外的，根据类别主要分为校园跑类、运动会类、体育拓展类等。

第三条 课外体育锻炼类别、加分条目、加分明细

| 类别 | 加分条目 | | 加分明细 | 备注 |
|-------|---------------------------------------|--|--|------------------|
| 校园跑类 | 闪动校园跑（大一大二学生一学年内须先满足校园跑规定次数；大三学生不设基数） | | 每满 2 次加 0.5 分 | 统计数据以学校公体部导出数据为准 |
| 运动会类 | 参与加分 | 集体项目 | 每人每次加 0.5 分 | |
| | | 个人项目 | 每人每次加 1 分 | |
| | 获奖加分 | 集体项目 | 团体前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其余名次每人每次加 1 分 | |
| | | 个人项目 | 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5 分，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依次递减，最低 0.5 分 | |
| 体育拓展类 | 参与加分 | 体育文化节或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相关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 | 每人每次加 1 分 | 具体项目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 |

| | | | | |
|--|------|----------------------------------|--|-----------------------|
| | | 趣味运动相关项目（校园马拉松、荧光夜跑、飞盘大赛、健身操比赛等） | 每人每次加 0.5 分 | 趣味运动可认定项目以学院公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
| | 获奖加分 | 校级及以上 | 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5 分，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依次递减，最低 0.5 分 | 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一致 |
| | | 院级 | 上述校级及以上加分中的分数折半 | |

第四条 运动会类和体育拓展类项目每项加分上限分别为 2 分（体测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 4 分（体测成绩低于 75 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本科生评奖积分细则。

第二条 评奖积分一般适用于校设优秀学生奖学金、院设奖学金以外需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推荐参评的奖学金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以及部分外设奖学金。

第三条 评奖积分的考察方面及计算方式

学生在符合各类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学院在审核阶段将对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竞赛科研、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察。

评奖积分=学业成绩*40%+综合素质*35%+竞赛科研*15%+荣誉称号*10%

第四条 评奖积分计算细则

| 内容 | 等级 | 积分标准 |
|-------------|-------------------|-------|
| 学业成绩 40%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 | 100 分 |
|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0% | 80 分 |
|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5% | 50 分 |
|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0% | 30 分 |
|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25% | 20 分 |
| | 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0% | 10 分 |
| 综合素质 35%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5% | 100 分 |
|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0% | 80 分 |

| | | | |
|-------------|------|-----------------------|-------------------|
| |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15% | 50 分 |
| |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0% | 30 分 |
| |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25% | 20 分 |
| | |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班级排名前 30% | 10 分 |
| 竞赛科研 15% | 一类竞赛 | 国家级特等奖 | 40 分/项 |
| | | 国家级一等奖 | 35 分/项 |
| | |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30 分/项 |
| | |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25 分/项 |
| | | 省部级三等奖 | 20 分/项 |
| | 二类竞赛 | 国家级特等奖 | 25 分/项 |
| | | 国家级一等奖 | 20 分/项 |
| | |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15 分/项 |
| | |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10 分/项 |
| | | 省部级三等奖 | 7 分/项 |
| | 三类竞赛 | 国家级特等奖 | 15 分/项 |
| |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分/项 |
| | | 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 5 分/项 |
| | |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 3 分/项 |
| | | 省部级三等奖 | 2 分/项 |
| | 学术论文 | 一类论文 | 50 分/篇 |
| | | 二类论文 | 40 分/篇 |
| | | 三类论文 | 30 分/篇 |
| | | 四类论文 | 20 分/篇 |
| | | 五类论文 | 10 分/篇 (不超过 20 分) |
| | | 其它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 | 5 分/篇 (不超过 15 分)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20 分/项 |
| | | 省部级 | 10 分/项 |

| | | | |
|----------------------------|--|-------------------|---|
| | | 校级 | 2分/项（不超过6分） |
| | 发明专利 |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 20分/项 |
| | |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10分/项 |
| | |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分/项 |
| | 备注： 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1/(N-3)，N为团队总人数； 2.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 3.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准； 4.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有正式期刊号、页码），未发表（只有用稿通知）作品不计分，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全文的复印件。学术论文需有摘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 5. 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6. 专利加分仅限第一发明人且与学科相关。 | | |
| 荣誉称号 10% | 获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志愿者、十佳团干、十佳团员等荣誉称号 | | 国家级：60分/项 省部级：50分/项 市厅级：30分/项 校级：20分/项 |
| |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 | 省部级：40分/项 市厅级：20分/项 校级：10分/项 |
| | 浙江省高校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十佳团队、百优团队成员 | | 前3名/十佳团队：30分 百优团队：20分 前5名：按50%计分 前10名：按20%计分 |
| | 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 5分/项 |
| 特别说明：竞赛科研、荣誉称号每项积分上限为100分。 | | | |

第六条 学生在评奖过程中，若在符合基本情况下，评奖积分相同，则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竞赛科研、荣誉称号等参考依据，优先排列。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项类别、评定条件及奖励金额

（一）创新创业奖

1. 发表论文或发明专利

以第一作者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等级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期刊级别每篇分别奖励一类 5000 元、二类 4000 元、三类 3000 元、四类 2000 元、五类 1000 元。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 元，其他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奖励 500 元。

*奖励发放以论文、发明或项目为单位，奖励分配由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

2. 课题立项

以第一负责人申报的课题在院级、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及以上单位立项，每项分别奖励 100 元（重点 150 元）、200 元（重点 250 元）、300 元（重点 400 元）、500 元（重点 600 元）、1000 元（重点 1500 元）。

*不含新苗人才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创）、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本创）、实践育人等其他由学校保障经费的项目。

3.学科竞赛类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入围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决赛，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1000元、3000元、5000元。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决赛，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1000元、3000元、5000元。

(3) “精进杯”大学生学术新成果大赛：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奖励每个项目团队800元、1000元、2000元。

(4)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学生参加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500元、二等奖400元、三等奖200元、优胜奖100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优胜奖200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

(5)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院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优胜奖50元；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500元、二等奖400元、三等奖200元、优胜奖100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800元、二等奖600元、三等奖400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12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600元。

*同一人同一项目奖励标准不重复获得，就高为准；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规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为准，其他类型的学科竞赛，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参考以上奖励。

4.就业、创业类

对于积极参加西藏专招、国家“两项计划”等项目并成功录用的同学给予2000

元奖励。

对于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的同学，学院奖励 500 元；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的同学，学院奖励 1000 元。对于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创业团队（法人代表毕业后三年内），每招聘一名我院毕业生（该生毕业当年 8 月 30 日前）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学院奖励 200 元。

（二）文体活动奖

1. 文艺特长类

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文艺活动，包括辩论赛、演讲赛、朗诵赛等文艺比赛，院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200 元、二等奖 100 元、三等奖 50 元；校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市厅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经过商议共同支配。

其他由学校、学院主办的专项文艺活动，如班级合唱比赛、班级风采大赛、十佳团支部评选、“每日一讲”之星、晨读之星评选等，具体奖励金额以相关文件及通知为准。

2. 体育特长类

鼓励我院学生积极投入校、院两级的体育活动，特制定奖励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参加校运动会的有关奖励

运动会奖励以得分为基本条件，按照 50 元/分的标准进行物质奖励；

个人项目得分奖励直接归个人所有，团体项目得分奖励归属参赛选手共同拥有（名字写入报名表且参加训练，但比赛时没上场的人员可算入团体）；

团体项目（“12.9 校园马拉松”长跑项目纳入运动会相关奖励范围）得分按照双倍计算，例如校运动会第一名得分 9 分，团体项目就按照 18 分计算，以下名次依次类推；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经过商议共同支配。

（2）其他校级比赛

校级比赛赛事主要指学校体育文化节开展的例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

奖励范围为在全校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赛事分校区时考虑前四名）；其他，如学院间对抗赛、友谊赛等不在奖励范围内；

集体赛事按照参赛队伍人数有所区别：篮球、足球等参赛队伍人数超过十人的，在比赛中获得前八名团队奖励分别为 1000 元、800 元、600 元（三、四名）、400 元（五、六名）、200 元（七、八名）（分校区比赛奖励分别为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四名 200 元；参赛队伍人数不足十人的，奖励额度分别为 800 元、600 元、500 元（三、四名）、300 元（五、六名）、200 元（七、八名）（分校区比赛奖励分别为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四名 200 元）；

其他较之前有重大突破的比赛也可经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后进入奖励范围。

（3）院级比赛

院级比赛赛事主要指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团委及团委学生

联合会在学院内部开展的例如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赛事及拔河比赛等需要小组淘汰多次参赛的集体赛事；

奖励范围为在全院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其他如班级之间友谊赛等自行举办的院内比赛不在奖励范围内；

集体赛事按照参赛队伍人数有所区别：篮球、排球、足球、拔河等参赛队伍人数超过5人及5人以上的，在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团队奖励分别为第一名5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300元；参赛队伍不足5人的，奖励额度分别为第一名400元、第二名300元、第三名200元。

其他较之前有重大突破的比赛可经过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认可后进入奖励范围。

（三）道德风尚奖

1.社会实践类

实践团队获全国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先进个人等由团中央、中国青年报社等部评选颁发的综合性奖项及荣誉，团队奖励3000元；团队获评省风采大赛十佳团队，奖励2000元，获评省风采大赛百强或优秀团队，奖励1000元，团队获评各类市厅级先进，奖励800元。

实践团队入选（或立项）国家级重点团队，奖励1500元；省部级重点团队，奖励1000元。

2.志愿服务类

学生以团队形式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奖，市厅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1000元、银奖800元、铜奖500元；省部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2000元、银奖

1500 元、铜奖 1000 元；国家级获奖，分别奖励金奖 3000 元、银奖 2000 元、铜奖 1000 元（团队项目奖励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完成）；

本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汇录入数据为准）排名前 50 且年服务时长达 80 小时及以上可获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300 元。

3. 媒体宣传类

积极参与学院新媒体文化建设，根据投稿学院媒体平台累计分数的高低排名，每学期末将评出 5 名“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其中团宣组 2 名，非团宣组 3 名，奖励 300 元，具体办法详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投稿细则及奖励办法”。

（三）突出贡献奖

1. 特别荣誉类

集体获评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荣誉，包括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综合类评先评优荣誉称号，分别奖励 8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2. 其他突出贡献

个人或集体作出突出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可视情况评定特别贡献奖，奖励金额由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奖励由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班级汇总初审、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存档。

第四条 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所获荣誉，收回已发放奖学金，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院将根据当年学校奖学金预算情况，依据各类奖项奖励基数及奖励系数（最大为 1）确定各项最终奖励金额并实施发放。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第二条 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评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4%。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2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35%；

3.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2次（项）及以上；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认为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同专业（或班级）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7.如某专业（或班级）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专业（或班级）；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或班级）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累积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8.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或班级）前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加分 |
|----|---|----|
| 1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 5 |
| 2 |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 4 |
| 3 |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 3 |
| 4 | 三等奖学金、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 1 |

（二）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获奖等级 | 加分 |
|----|--|---------------|-------|
| 1 | 一类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 |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 |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 |
|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 |
| | | 省三等 | 2 |
|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 |
| 2 | 二类、三类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0.8 |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0.8 |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0.8 |
|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0.8 |
| | | 省三等 | 2*0.8 |
|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0.8 |
| 3 | 未定级项目 |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 7*0.6 |
| | | 国家二等、省特等 | 5*0.6 |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4*0.6 |
| | |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 3*0.6 |
| | | 省三等 | 2*0.6 |
| | |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 1*0.6 |
| 备注 | <p>1. 项目类别具体见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有关学科竞赛项目的认定通知；</p> <p>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1/(N-3)，N为团队总人数。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p> | | |

(三)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获奖名称和等级 | 加分 |
|----|--|--|----|
| 1 | 论文 |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 6 |
| | |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 4 |
| | |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 3 |
| | |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 1 |
| | |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3 |
| | | 全国性报刊 | 3 |
| | | 省级报刊 | 2 |
| | | 市级报刊 | 1 |
| 2 | 专利 | 发明专利 | 6 |
| | |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 2 |
| 3 | 科研成果 获奖 | 国家级 | 6 |
| | | 省级 | 4 |
| | | 市级 | 3 |
| 备注 |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1/(N-3)，N为团队总人数。 | | |

(四) 学生项目、课题

| 序号 | 项目级别 | 加分 |
|----|---|----|
| 1 | 国家级 | 6 |
| 2 | 省部级 | 4 |
| 3 | 市级 | 3 |
| 备注 |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人及以上团队前3人比例为4:3:2，其余得分比例为 $1/(N-3)$ ，N为团队总人数。 | |

第六条 评选流程

(一)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 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